

新竹市112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「複選」作業

【應考須知】

考生_____評量證號碼_____應試梯次為：_____

1. 考生「評量證」若因故遺失者，請於「複選評量日」前之上班時段內，逕至本校輔導處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申辦補發「評量證」之作業。或於「複選評量日」當天於「報到處」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申辦補發「評量證」作業。
2. 複選評量時程(梯次)及場地(試場平面圖)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。
3. 考生於112年5月7日「複選評量日」當日，依據公告之複選評量編配時間(梯次)，至「報到處」辦理報到手續。說明如下：
 - (1)第一梯次：上午07：50～08:10辦理報到。(請攜帶評量證，毋須攜帶文具用品。)
 - (2)第二梯次：上午08：50～09:10辦理報到。(請攜帶評量證，毋須攜帶文具用品。)
 - (3)第三梯次：上午09：40～10:00辦理報到。(請攜帶評量證，毋須攜帶文具用品。)
 - (4)第四梯次：上午10：30～10:40辦理報到。(請攜帶評量證，毋須攜帶文具用品。)
4. **【應考學生若在112年5月7日上午10：50前未辦理複選報到者視同棄權論】**
5. 複選評量編配之考生，於辦理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統一在「試務中心」等候，由試務人員帶領至各試場；考生家長可離開校園，待考生之複選評量完成後，依照各梯次時程在「晨希館一樓綠廣場」接送學生。
 - (1)第一、二梯次：10：50之後返回晨希館一樓等待接送學生。
 - (2)第三梯次：11：30之後返回晨希館一樓等待接送學生。
 - (3)第四梯次：12：00之後返回晨希館一樓等待接送學生。
6. 請考生自備飲用水、點心，於休息等待之時段可補充體力。
7. 依據原公告鑑定實施計畫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「通過鑑定名單」，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8. 經公告「通過鑑定名單」之考生家長，請於112年5月24日(三)19:00，至東門國小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同意書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安置論。
9. 「複選評量日」當天應試學生及家長由正門步行出入，請利用東大停車場停車。
10. 相關疑問請聯繫東門國小輔導處：(03)5222109轉8501、8505(輔導處林主任、特教組左組長)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承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敬上